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厲妮妮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02
傳真電話：02-89127830
電子信箱：weiwei@abr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建研字第108085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01355_108D2001127-01.pdf、108D001355_108D2001130-01.docx）

主旨：檢送「建築資訊建模(BIM)推動小組」籌備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李教授咸亨、施教授宣光、楊教授智斌、鄭院長泰昇、賴建築師朝俊、謝系主任尚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本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建築資訊模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王所長榮進、王副所長安強、陳組長建忠、劉副研究員青峰、謝助理研究員宗興、陳助理研究員士明、厲副研究員妮妮（均含附件）

電 2019/03/25
交 11:33 換 章



內政部「建築資訊建模(BIM)推動小組」籌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建築研究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建築研究所王所長榮進

記錄：厲妮妮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簡報內容：略。

六、綜合討論意見：

楊教授智斌：

1. 除建築工程外，其他工程是否亦屬本小組之推動對象？宜先予釐清。
2. 對本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提供以下建議：(1)各單位於推派代表時，宜將其對BIM之瞭解程度納為考量；(2)建議洽詢工程會，汲取當時成立BIM平台之經驗與心得，做為本小組日後運作時參考；(3)以定期方式召開會議，以利委員們事先安排。

賴建築師朝俊：

1. 建議邀請「資訊軟體」、「國家安全」、「國防」等相關專家學者加入本小組。另除邀請產業界人員外，也應考量加入「使用者」或「建築物管理者」的人員，一起推動。
2. 是否參考鄰近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等)之推動方式，宜先瞭解其原有建築產業或國家制度，取其優點再形成政府策略或政策。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建議推動小組未來分為「技術」分組(由各專業團體推派人員參加)，及「政策」分組(由政府機關推派各工程、營建等人員參加)。推動期程建議分為短期(1至2年)及中期(3至4年)，並編列短期、中期預算，與預計達成之目標。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國內 BIM 應用已有 10 年，建議蒐集地方政府之工程執行經驗，納為本小組執行討論項目之參考。
2. 負責 BIM 整體推動規劃之中央機關，以 1 個為宜。建議可將工程會之 BIM 推動平台納入本小組討論。
3. 若將 BIM 發展成產業鏈，應將營建業者、資訊業者、不動產業者及最終之使用者，均納入討論範圍。
4. 本公會全力支持本項政策。另本公會已於 107 年出版「藥到 BIM 解——建築師開的處方箋」一書，提供與會者參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建議盤點以往各單位對 BIM 之產出成果、資源、人才、標準等，對 BIM 之推動工作是好的開始；而之前推動 BIM 所遇到之問題（如技術、法規等），均非一時之間即可解決，建議對未來訂出目標，循序完成。
2. 樂見中央機關出面整合 BIM 之推動。本公會內部將進行相關討論，全力配合。

台灣建築資訊模型協會：

1. 本協會支持 BIM 推動小組成立。建議由主導單位儘速訂定 BIM 推動藍圖，以利各參與單位據以分配任務。
2. 鑑於國內機械、電氣及管道(MEP)等專業領域之 BIM 人才仍相當欠缺，建議邀請消防設備師、空調設備師等團體加入本小組。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1. 由於 3D 應用軟體日新月異，為使我國運用 BIM 能與時俱進，建議本小組每年檢討修改 BIM 政策。
2. 建請明確定義 BIM 工作範圍，以避免日後執行時產生不必要之糾紛。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人才訓練」是 BIM 普及化的關鍵，是推動 BIM 最重要的一環。對於 BIM 培育之執行方式及層面，可加強擴大辦理。

臺北市政府：

1. 在地方政府執行上，關於 BIM 之應用發展，宜以建管無紙化系統為其基礎。據瞭解，目前直轄市政府多已逐步建置建管無紙化系統；然對於其他縣市政府，是否需給予協助建置？
2. 目前本市公共住宅工程，訂有 BIM 相關標準，廠商則是依約配合。如在未來將 BIM 從政府推向民間，這些標準是否也能順利推動，不無疑慮。另有檔案法規定建照以紙本型式永久保存、建築技術規則之邏輯化等，此類法規對於 BIM 之推動亦形成障礙與困擾。

新北市政府：

1. 關於建照審查部分，建請整合以電子化方式送審，以避免廠商須重複繳交紙本與電子檔，提高廠商配合意願。
2. 目前各地方政府自訂 BIM 竣工交付準則。如中央單位能統一制訂規範標準，則有利於廠商配合 BIM 推行政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對於貴部成立建築資訊建模(BIM)推動小組，本會樂觀其成。

經濟部：

建議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時，說明 BIM 之優點及執行目標，以說服小組成員接受並獲取支持，俾使日後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執行。

交通部：

1. 一般工程單位人員多為土木專長，對資訊方面的瞭解與使用較為欠缺。加強人才訓練更顯重要。
2. 有關工程使用 BIM 之相關經費編列，建議相關法規宜鬆綁。另建議以「建築」為推動初期對象。

李教授咸亨：

1. BIM 的短期效益在於建築規劃、設計及營運維護，中期效益在於智慧建築，而長期效益在於智慧城市。
2. 合理 BIM 經費之編列，希望在日後能正式成為建築設計費的一部分。

3. BIM 之推動應採分階段分年執行，並先由大型工程著手。

桃園市政府：

關於 BIM 在建照發照部分之推動，本府態度為落實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技術分立）之精神，傾向將 BIM 與技術審查業務交予第三方執行，再依其審查結果循序發照。

本部營建署：

1. 本署與建築研究所合作，於年底前提出 BIM 之推動方案。對此，本署將與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各建築師/技師公會展開對話，以務實訂定方案執行期程。
2. 有關本小組之籌組，籲請各機關團體審慎重視，期使未來開會之意見與決議具代表性；並把困難或各資訊匯集至本平台，使其發揮更大效益。
3. 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將於 108 年至 109 年修改為可收受 BIM 圖說，之後將推廣至地方政府。

七、會議結論：

（一）為整合國內 BIM 應用相關資訊、提升國內工程品質、強化建築管理效能，與會人員咸認成立整合推動平台有其需要，以有效策劃國內 BIM 應用之推動做法及加強推動力度。

（二）關於本案 BIM 整合推動平台之成立，請業務單位儘速辦理簽報作業。

八、散 會：中午 12 時。